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七

商學事例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籍生員長蘆鹽運使司所屬在直隸者。附河間府學。兩淮所屬附江南揚州府學。兩浙所屬附浙江杭州府學。在山東者。附濟南府學。陝西所屬附寧夏府學。山西有河東運城。另設運司學。

康熙六十年議准。廣東鹽商子弟取進童生分撥府學。及南海番禺二縣學。

雍正十年題准直隸天津縣滄州既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取進童生不必另設教官即令天津府儒學督課。

乾隆三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向分撥廣州府及南番二縣學肄業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廣州府儒學考課

乾隆八年議准商童考試例由鹽道衙門錄送雖有廪保仍以甲商保結爲憑但窮商射利或有招致冒籍假充子姪冒考致生頂替代倩諸

弊嗣後如有甲商混保冒籍者。即將該商斥革、
照不應律治罪。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冊開二百餘
名。其應歲科考者僅百餘名。餘皆入遊學患病
項下、至鄉試之時。始赴補考錄遺。平時率回本
籍。並非真正商人子弟相依不能遠離者可知。
請
勅下該督撫學政、及本管之鹽運使。嚴加查核。必實
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回籍應試

者。方准入商籍應試。如商人子弟中。佳卷不敷學額。寧缺毋濫。倘查出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入商籍。即將保送之該商照例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准嗣後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已經入學者查明勒限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復應商童之試。違者照例治罪。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商籍內編入官號。亦不得復

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爲官卷。若與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

乾隆二十年議准廣州府商學生員。有並非商人嫡屬者。准照雍正六年廣州府等學。隔府隔縣混冒入學者。許其呈首改歸本籍之例。令該督撫學政。轉飭鹽運使將商學生員徹底淸查。內有他姓冒入商籍。及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者。悉令改回原籍。該學政仍造冊報

部查核。自此次清查後。倘仍有冒考濫結。及學臣寬縱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莊存與咨呈。天津府竈籍內。有山東武定府屬之海豐。樂陵。陽信。三縣生童。緣伊等鹽場。俱屬長蘆運司管轄。其考試俱歸天津竈籍。今海豐富民海潤等場。雖現在並不開場煎鹽。但實係納課竈丁。應否仍作竈童。抑或改入民籍。等語查八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不得變亂版籍。是竈戶之定為

竈籍。律載甚明。原與行鹽商人不住行鹽地方。其子弟不准應考商籍之例不同。令該處竈童。應歸竈籍考試。遵照定例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寄籍下江之徽商。與原籍不遠。其子弟既得回籍應試。而行銷浙鹽。在浙省杭州府。復設有商學。准其考試。不便重佔揚州商籍。以滋冐考之弊。嗣後除徽郡之人。挈家入籍者。地方官遵照入籍定例辦理外。其應考商籍者。應令該學政及鹽運使遵奉定例。嚴加

察核。不得徇縱。至於考試商籍。務以引名爲據。不得憑捐照所開之寄籍。借以爲子弟冒考之端。其從前以寄籍報捐者。均應查明。令其改歸原籍。咨部換照。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廣東學政鄭虎文條奏商籍事宜一摺。查粵東商籍。自康熙六十年開設以後。凡商人嫡屬子弟。均令入試。今該學政請將土商子弟已經取入商學者。盡行改歸民籍。不得復以商籍冒應童試。似屬清釐冒籍之意。

但童生應試。原以入學爲中式之地。查粵東商籍鄉試。其應試者不下百餘名。定額止取中一名。較之民籍。難易逈殊。若勒令槪歸民籍。則凡各省商人之在粵者。轉可借土商名色。朦朧影射。希圖民籍中式。是欲清釐商籍。反致引商入民。弊端由此滋甚。於粵東學政。殊無裨益。倘有重考冒籍等弊。例禁本嚴。惟在該學政於臨考時。責成教官廩保及保商等。切實稽查。自可杜弊。又奏稱埠商子弟。即有該省人充當者。埠設

該省粵本無居。請勒歸本籍應試等語。查廣西江西福建湖廣四省。既係行銷粵鹽。則伊等均係辦商子弟。自應編入商籍。未便禁其考試。況淸釐籍貫。但當分別其爲商爲民。不應於商人之中。又爲區別。反致偏枯。所有廣西等四省埠商嫡屬子弟。應仍照舊例。與江浙等省商人子弟一體考試。又奏稱應試商童。預年報名運司。給與執照。每歲春秋二季。驗照一次。亦卽扃試文藝。以核其眞僞優劣等語。查商童應試本由

運司考試申送。果有頂替等弊。總在臨考時實力稽察釐剔。若令赴司驗照。又令局試。文藝在運司為鹽務總滙。辦理未免瑣屑。而給照之後其人之年貌相似者。仍可頂替。究亦難憑。防弊之法。實屬毋益。所奏均毋庸議。至所稱請停父兄保認之例。令運司於總商中擇其品行端方者。專其保認之處。查定例商人子弟考試。即令該商出結保送。如有揑飾情弊。一經察出。即將保結之商人照例議處。是保商之扶同揑飾。定

例綦嚴。而究係伊等父兄親族。其中保無揑飾情弊。嗣後考試之期。應令運司於總商中擇老成殷實者數人。充當保商。於收考時。查明應考商童。出結保送。運司嚴加考試錄取。造冊申送學臣。其保商倘有狥情濫保賄囑等弊。查出仍照例嚴行治罪。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兩淮商籍。現在額多人少自不應仍照原額取進。以滋冒濫。亦不便以商竈之額。攙入民額。致啓混淆之弊。酌定商竈每

十名。各取進一名。其尾零過半者。亦准取一名。照例附入揚州府學。嗣後商竈倘人文復盛。仍於原額內通計酌取。總不得過原額二十名之數。以示限制。仍令該學政每屆考竣之期。開造清冊。並將商竈應試各若干名。即於文內聲明。呈送禮部查核。如考試童生。雖與取進額數相符。而佳卷不敷。仍照寧缺無濫之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八

衛學事例 學額分載各省

順治十六年題准。直隸山海宣府各衛學。邈遠無可歸併。仍准照舊。其懷來永寧二衛。歸併延慶州。保安衛歸併保安州。龍門所歸併開平州。昌平衛歸併昌平州。嗣後童生應試。俱取州縣官印給。廩生保結。不必另立衛冊。凡各衛學。歸併府州縣者。皆照此例。

順治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清偏鎮四衛。附貴州

省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照額取進童生。其廩增及出貢亦照各縣例至三衛學務。仍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湖廣平溪清浪二衛學。因改隸武昌相距二千五百里。中隔洞庭。赴試維艱。仍照舊令黔省提學考試。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湖廣五開衛入學額數。及廩增出貢。均照中學例。卽令靖州學教官兼攝。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陝西平涼衞原無專學。又不能入州縣學考試。應將平涼府學改爲大學。增額取撥平涼衞童生。不必另立衞學。其廩增及出貢。不分民衞。俱照考案先後及年月淺深爲序。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湖廣辰州府屬之鎮谿所。修建學宮。照五寨司例。定額取進。以瀘溪縣訓導就近兼攝。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廣東各衞所。照各省衞學

例。均定額取進。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
督率。其廩增及出貢。即附入各府學額內。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陝西涼州並古浪所人多
額少。應增額取進。即附涼州衛學肄業。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戶歷年甚
久。即係土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該
府縣及教官。查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頂冒等
弊。本身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照狥庇
例處分。廩保黜革。

雍正二年議准。陝西潼關衛既經裁汰。其生童歸華陰等州縣考試。

雍正三年議准。黎平永從二學。半係五開衛人。不便盡撥回籍。故學臣請照平清二衛例。附黔考試。今奉

旨五開銅鼓歸黔管轄。其生童就黔考試。無庸置議。至黎平永從二學。自衛改縣治。劃清地界爲始。隸府屬者。歸府考試。隸衛屬者。歸縣考試。仍將分隸之處報部。

又議准廣東廣州左衛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戶田糧俱歸併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入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戶口屯糧有收入附近數州縣者若各就屯糧歸併之州縣考試則送考零星難以考試嗣後仍歸從前原考之州縣考錄申送

雍正四年議准陝西潼關衛前經歸併華陰縣改華陰中學爲大學今衛改爲縣華陰仍照中學舊額所改潼關縣學照該衛原額取進

又議准。平凉衛附近屯民。編列衛籍。准附平凉縣考試。照舊撥府學兼管。岷州衛西固所附近屯民。亦准赴岷州廳考試。其歸德所向係河州統轄。今河州衛雖裁而生童考試。歸併河州。其歸德所生童。亦照例附入河州考試。

又議准。辰州府屬之鎮谿所自康熙五十四年設學考取生員。今應酌設廩增俟補廩十年後照縣學例出貢。

又議准。山西威遠衛現在廩增附生。撥入朔平

府學。老營所撥入寧武府學。其神池利民八角三堡。先進寧武學者。改歸神池學。鎮西衛先進岢嵐州學者。改歸五寨學。其餘衛所原額廪增附生。俱照改設新縣撥入縣學。造冊送部。
乾隆五年議准。直隸延慶衛巳復設訓導。該衛童生自下次歲試爲始。改入附近昌平州考試。照例由北路同知錄送學臣。與順天府屬各州縣衛生童。一體在通州考校。
乾隆八年議准。山東安東衛屯丁。向居衛城。今

衛城既歸併日照。應將該衛文武生童。均歸日照考試。另編字號。照原額取進。其在諸城縣居住之屯丁。准其隸入諸城。如有應試子弟。卽與諸城民童。一例考取。毋庸另增額數。

又議准。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應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增設教授一員。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

乾隆九年議准。安徽鳳陽府屬之鳳陽。鳳中。長

准三衞。與考童生。并上江所屬衞學。俱准照新安等衞例。責令該衞守備。挨名稽查。造具印冊印卷考試。錄送提調。提調考試。錄送學政。其童生保結。即令該衞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衞增附生員。互相識認保送。倘有鮠冐等弊。即將該衞守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體治罪。凡有衞學考試之處。一體遵行。

乾隆十年議准。直隸唐山屯。原屬正定衞管轄。自裁汰正定衞後。屯內地糧。歸併順德府之唐

山任二縣。其新進童生。則撥入正定府學。體制固屬未符。且又舍近就遠。應將唐山屯額進文武童生。并從前撥入正定府學之文武生員。改隸順德府學管轄。其改隸之生。現係廩增者。作爲候廩候增。與順德府生員。照考案先後。新舊間補。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再唐山屯地方。隸唐山縣者十之七八。隸任縣者十之二三。亦應移少就多。嗣後歲科兩考。將隸任縣之童生。統歸唐山縣考試。由順德府錄送學政。卽用府學

之唐山屯廪生。暨唐山縣學之廪生。公同保結。

乾隆二十年議准。浙江鄞縣所屬之大嵩城。前

隸定海衛管轄。定海衛指揮駐劄鎮海。自該衛

裁後。地巳歸鄞。而城內生童。仍赴鎮海應試。殊

與版籍不符。嗣後大嵩城童生應改歸鄞縣考

試。與該縣童生。憑文取進。前在鎮邑入學之生

員。亦應撥歸鄞縣儒學註冊。其幫補廪增出貢。

均與該學生員。一體照例辦理

又議准。山東兗州府屬之東平所。未經改隸泰

安管轄之前。生童向隨泰安府屬之東平州考試。今東平所戸口錢糧。既改隷泰安府管轄。其生童自應仍隨東平州考試至蘭山縣之元霄屯。因距蘭二百餘里。歸併泗水縣管轄。嗣後如有生童應考。亦應附入泗水縣憑文酌取。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查江南松江府金山衛學。軍衛來歷。有勲軍屯軍之分。勲軍乃前明指揮使鎮撫千百戸之後。屯軍即係耕種軍田。現在僉丁領運之戸。自我

朝裁汰指揮等官。其子弟均散爲民。雖有衛備管轄。向係散處各州縣。相沿已久。民衛易滋混冒。今據江蘇學政查明。該衛勳屯戸口。及坐落各縣。應責成衛備。彙造淸冊。分送學政布政司松江府存貯。嗣後考試衛童。將此冊核對。如有不符。卽行剔除。并將混冒之人治罪。仍令蘇撫轉飭每屆編審之年。將前項勳屯戸口。另造一冊。並取具該備並無遺漏印結送部。以便查核。至從前民冒軍籍之生。卽令改歸民籍。其軍冒民

籍者。亦一併收回。嗣後子弟俱隨父兄之籍考試。倘敢仍前混冒。據冊查出。即行重究。再查金山衛軍戶。散處華婁上南地方。而考試則統歸華亭。該縣莫由稽查。殊爲無益。應照乾隆九年。議准安徽之鳳陽等三衛。照新安等衛之例。一體責令該衛守備錄送提調轉送學政。其童生保結。令該衛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相認識保送。倘有鎗冒等弊。即將該衛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體治罪。仍責令松江

府查察。以專責成。該衛童生考試。准其在周浦收糧公所。以免遠涉之艱。該衛生員。旣經清查。改歸民籍者逾半。現在廩增學額。均宜酌減。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延慶衛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延慶衛訓導一員。照蔚縣歸併蔚州之例。改爲延慶州鄉學訓導。取進入學額數。及考補廩貢。悉照舊制辦理。文武生童。另編鄉學字樣。歸併宣化府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湖北黃州府蘄州所轄之

小江口地方。原屬蘄州衛軍地。改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管轄。所有歲科兩試童生。令廩保先期報縣。核明收考。不准臨期始行投卷。并令學臣考試時。另編軍籍。取入府學。以免混淆。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蘇松所屬蘇州太倉鎮海鎮江四衛軍童。均已各歸坐落州縣應試。其金山衛舊有守備。因事簡議裁。歸併鎮海衛管理。久無金山衛之名。應將該衛學名目裁汰。各就生童住址。改歸各縣考試。將取進原額。查明各

生童居住各縣。人數多寡。均勻分撥。歲科兩考。
照蘇太等衛之例。於冊卷塡明衛籍字様。其已
進之廩增附生。俱撥歸住居之縣學教官。就近
管束。嗣後每屆四年編審時。將屯軍勲軍。滋生
新丁。一體編查造報。臨期考試。各該縣按冊較
對。如有不符。即行剔除查究。仍責成衛廩生認
保畫結。如無衛廩生之縣。准衛籍增附生。互相
認識保送。

乾隆四十一年題覆安徽學政奏。衛籍丁童。由

各土著州縣確核收考一案。查江蘇等省。衛所軍童節經議准。各歸坐落州縣考試。令該學政所奏。安省衛籍丁童。亦由各土著州縣確核收考。與別省事同一例。應如所請辦理。惟查該學政所稱不論離衛遠近。由衛報名核定移送各州縣之處。查丁童考試。既歸各州縣。不便於臨考之前。復令其赴衛報名。應令各衛將本管軍籍預行造具戶口印冊。移送土著州縣存案。至考試屆期。即令各本童徑赴州縣報名。填註衛

籍字樣。該州縣按照本衛原冊。詳細核對。如有本童隱匿衛籍。及廩保扶同出結者。照例治罪。倘該州縣等失於查察。並照例議處。至取進衛童。均撥入本州縣學。以便管束。毋庸撥入府學。其從前由衛錄取之廩增附生。亦令塡明衛籍。改歸各土著州縣學冊之處。應如該學政所請辦理。

土苗事例 學額分撥名省

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訓督猺童其猺童中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官具申本縣轉申提學收試以示鼓舞入學名數提學憑文酌定其教讀每年給餼銀八兩燈油紙筆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用錢糧支給

順治十六年題准湖南辰州五寨界接苗猺令

向化歸誠照例設學定額取進令辰州府訓導分撥

又議准貴州苗民向化歸順廣示教訓令該地方官查苗民中有稍通文理者開送學道考試擇其優者量取送附近府州縣衛學肄業不許各處士民冒考仍令該學道酌量所取名數准其補廩出貢隨將定額報部存查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州省屬苗生分大中小學定入學補廩額數俱附各學肄業另立一冊勿

與府州縣衛學額數相混。
順治十八年題准雲南省土司應襲子弟令各該學立課教訓俾知禮義俟父兄謝事之日回籍襲職。其餘子弟併令課讀該地方官擇文理通者開送提學考取。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貴州雲南各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貴州附於貴陽等府雲南附於雲南等府各三年一次定額取進俱另行開列附於各府學冊後照例解部察覈其土司無用

流官之例考取土生不准科舉及補廩出貢如
不願考試亦不必勒令應試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各土司官子弟有願讀書
者准送附近府州縣學令教官訓課學業有成
者該府查明具題奬勵
康熙三十六年議准貴州黎平府文武生員七
十四名除三名實係民籍與部冊相符外餘七
十一名皆爲土司族屬卽係土司照黔省例將
黎平府每考應取土司生員額數抵算完日再

行考取。其從前未經分晰違例送考之官。查叅
議處。廩保鄰佑。交該撫懲黜。
康熙四十年議准。廣西土官土目子弟。有願考
試者。先送附近儒學讀書。確驗鄉音。方准報名
應試。若土官濫送讀書。教官不行詳察收送試
官竟行收考。及實係土目子弟。情願考試。土官
禁遏與試者。該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康熙四十三年議准。湖南各府州縣熟苗童生。
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即入該縣定額。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即以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卷面不必分別土官土目子弟。及三十六年取進土司文武生七十一名。仍准一體考試。廣西土司之民人子弟。亦照此例。

又題准。貴州仲家苗民子弟。一體入學肄業。考試仕進。

康熙五十四年題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猺。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酌量取進。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教讀土屬子弟。如有文理精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具題定議

雍正元年議准。廣西太平土州。設立學校。令生童就近肄業。以養利州訓導移駐專司督課。其建學之資。祀典之費。俱出該土州。不得派累土民。自雍正二年爲始。歲科兩考。定額取進。

雍正三年議准。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所

屬苗猺陶淑既久。人多嗣後歲科考試。增定額數。

又議准。雲南威遠地方。彝人子弟在義學誦習。有粗通文義者。就元江府附考。於府學加額取進。

又議准。黔省苗人子弟。各赴該管府州縣義學誦習。有文理通順者。准於各府州縣歲科兩試。加額取進。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俟

教化有成。士童能作文藝之時。該撫具題到日。照湖廣考取苗猺事例。另編字號考試。按人數多寡。果有可取之卷。於東川府學額內。酌量分撥。以示鼓勵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四面環夸。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應建學舍。延師訓課。俟通曉文義之後。准其報名應試。地方官照例收考。

雍正九年議准。四川茂州地方。編戶載糧。原係漢羌各半雜處城鄉。向時羌民習陋。人頑不嫺

聲教。是以漢民不許其子弟與試。今値遐方向
化。戶遍絃歌。茂州羌民久列版圖。載糧入冊。與
齊民無異。應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卷面不必
分別漢羌。取額不必加增。憑文去取。一體科舉
補廩出貢。俟人文蔚起。歲科兩試再請增額。其
所屬汶保二縣羌民果能觀感興起亦照此例。
雍正十年議准。嗣後苗童應試。用漢廩生一名。
苗生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其應
試苗童亦照定例。用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

苗籍應試者。一經查出。即將保結各生。究問斥革。教職等官濫行收試者。題參議處。
又議准。嗣後各屬苗童。俱改爲新童。苗卷改爲新卷。
又議准。貴州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定額取進三名。今二縣改隸黔省。應試僅八九人。額多人少。應令該學政酌量取進。如無佳文。寧缺無濫。
雍正十三年議准。川省各屬土司苗童。與漢民

文武童生。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苗。取額不必加增。通行各省。俱照此例。

乾隆四年議准。嗣後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赴考者。准其與新童報名應試。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准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照原額取進。地方官不得因其祖籍苗民。仍以新童送試。漢童亦不得

以既定有苗額阻抑。

又議准。湖北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四縣。原係土司改設。今應試者已百餘人。暫附宜昌府考試。另編新字號。四縣酌量取進。歸恩施縣學管轄。

又議准。雲南威遠土州前附元江府考試。今既改隸鎮沅府。應將從前所加元江府學額。撥歸鎮沅。取進威遠童生。

乾隆七年議准。江西省之土司改土爲流迄今十有餘年。俱各安分執業。且田廬墳墓已在江

省。誦詩讀書。實與漢民無異。應准其照湖廣等省苗猺之例。一體入籍考試。至改土爲流之彭肇槐已回原籍吉水縣。其子弟應試。亦照此例。又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設立義學。俟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定額錄取。許其一體鄉試。
乾隆十年議准湖南苗猺生員。應歲科兩試。彌封後。另於卷面塡註苗猺字樣。以便學政閱卷

時與民籍生員相較。酌量位置。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其子弟准送義學讀書。如果漸通文理。照土司苗猺之例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貴州各屬苗民。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錄取。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湖南所屬苗童應試。著改爲新童。其猺人土人二種。亦應照例准其一體

改正。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湖南綏寧縣。取進新生。送部冊內。註明原係苗籍猺籍字樣。以符分額取進之例。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湖南辰州府屬之乾州鳳凰永綏三廳。皆新闢苗疆。乾鳳二廳。已於雍正十年間設學取士。惟永綏未經設學。該地民苗童生。現在義學肄業。堪以應試者。實有三百餘人。自應一體設學。將辰谿縣訓導裁汰。改設永

缺。廳學訓導。照乾鳳二廳之例。定額取進。寧缺毋濫。俟十年後。准其食餼補廩。再十年後。照例題請出貢。其錄送考試。應照例由廳錄送府。轉送學政。至該廳係初次考試。並無廩保識認。應令該苗童互相結保。如有冒考者。即行舉首。照例治罪。俟開考取進後。即令生員識認保考。歲科數次。食餼有人。照例令其廩保。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土司未經襲職之先。原許其讀書應試。既有生員襲職。如能不廢課讀。亦

可造就成材。若平日混厠生員。襲職之後。又藉口地方事務繁多。屢行欠考。有名無實。殊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土司由生員襲職者。如事務繁多。自揣不能應試。准其告退。其願應試者。飭令如期應試。不得托故避考。違者。該學政查照定例斥革。其邊省凡有土司地方。均行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廣西土民佃種土官之田。向聽土司役使充兵。若准其應試。一經上進。勢

必不服差。徭其果有志向上。退還所佃之田。實

無原籍可歸者。方准令土司送考。如退佃准考

之後。仍隱占土官田地。託避徭役。該地方官嚴

查究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湖南永州府屬之東安永

明二縣。猺童應試。不過數人。與寧遠縣多寡懸

殊。應將學額酌量增減。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

官學事例上

宗學

順治十年題准。每旗各設宗學。每學選取滿洲生員一人爲師。給與七品頂帶。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教習清書。其漢書聽自延師教習。

雍正二年定。設立宗學。左右兩翼。滿漢學各一。擇宗室內分尊齒長者。令掌教習。奉

上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與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徒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雍正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

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

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

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

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值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閑滿官

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

人選罷閑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

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

補

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氷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繫閑散宗室。以府主事用。繫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杳本旗以應陞官即用。其滿漢教習。

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府引
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
用。不稱職者叅處。
雍正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
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
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
季給衣亦如之。
乾隆三年議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
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

乾隆四年議准。通計宗室在學生徒。按十名派設教習一員。以專責成。其未滿十名者。卽均派在各教習名下訓課。毋庸另議添設。

乾隆九年議准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
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
考拔取佳卷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注册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入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

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

乾隆十一年奏准。左翼學生定數。以七十人爲

准。右翼以六十人爲准。

乾隆二十一年奏准。裁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爲

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

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爲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恩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予勸懲。嗣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否行

各該旗於應陞處列名懶惰者叅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嗣後考試宗學覺羅學滿教習准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與繙譯生員一體考試。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該管王大臣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交吏部照咸安宮教習期滿之例議敘。陞用。其繙譯生員議敘之處。仍照原例辦理。至筆帖式既

准考充教習。應照例仍食原俸。毋庸開缺。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朕昨派宗室公寧盛額前往

東陵。更換祟尚。召見時。寧盛額竟不能說清語。若謂畏

懼。伊並無罪譴。有何畏懼之處。此皆素日全不學

習。只圖安逸之所致。甚屬不堪。朕向因滿洲不學

清語。曾不時訓飭。乃寧盛額身為宗室。且係公爵。

竟亦如此。朕實覺慚憤。王公等寧不愧乎。寧盛額

著罰公俸一年。以為宗室不學清語者戒。並令伊

至
陵寢時。用心學習清語。如再不能。定行治罪。清語原非
難事。設平日善爲教導。亦何至全不通曉。此皆由
伊等父兄自幼不會教訓所致。卽如尋常宗室子
弟。尙令其學習清書清語騎射。何王公等子弟。反
不令其學習乎。著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
尙能延師之家。仍各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
者。俱令入宗學。加意教訓。伊等入學讀書。務以
清語爲要。不可仍似從前塞責。著宗人府王公不

時詳察。如有懶惰不加意教訓者。即行叅處。仍每
月考察一次。考察時。由宗人府請旨。朕派阿哥及
大臣等。會同伊等考察。值考試時。其在家讀書者。
亦一併入考。若此後尚有不能清語者。經朕察出。
其在學讀書者。將宗人府王公及教習等。一併治
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並著宗人
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內。何人常到學。
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日。並因何不到緣由。俱
著註明。照稽查王公等祭祀齋戒朝期之例。繕寫

清單。於每年終彙奏一次。

覺羅學

順治十一年議准。覺羅廕生。令送國子監讀書。俟期滿。與官員廕生。一體照品銓授。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滿漢學各一。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爲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清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閑散覺羅。奏給八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咨本旗陞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

又議准。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

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奬勸。次者留學教訓。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
又議准。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
又議准。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

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

咸安宮學

雍正七年奏准。設立咸安宮官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三房。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國語三人。按各房教授。其簡選學生。於八旗及內府三旗滿洲貢監生員官學生及閑散人內。擇其俊秀者充補。每旗不得過十人。所用滿漢教習。如景山官學考取

之例。

雍正十一年奉

上諭。咸安宮教習內疎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愼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効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即行叅奏重處。將此㫖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

雍正十二年議准。咸安宮官學諸生。若不限年考試。無以昭示勸懲。除陞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

學官員查明送考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
奏
派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為三日
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
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均於掌儀司衙門第三日考試騎射步
射於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內務府護
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二員仍酌派護軍巡察
所需桌凳紙卷等項內務府派員料理應考之

學生定爲三等一二等者由考試大臣具奏將伊等作何錄用之處內務府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其年長資鈍不能上進者徑行革退嗣後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內務府出具考語咨部帶
領引
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即行參奏議處其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員五年期滿教授

盡心行走勤慎者。於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即革退另補。其不盡心教授者。參奏議處。以此著為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

又議准。查咸安宮原設清話騎射步射教習九員。今學生內現有稍知繙譯之人。應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亦照八旗助教之例。由部考取。令其教習繙譯。五年期滿。交部議敘。

乾隆元年議准。咸安宮教習向例於舉貢內考

取充補。嗣後應於新科進士內。傳問有願充者。
令其報名禮部。會同吏部揀選引
見陸續充補。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員。分別等
第引
見。或授爲主事。或授爲卽用知縣。恭候
欽定。
又奏准。八旗廢員及告退筆帖式。幷從前効力
軍前年老有疾就閒之人。不無精於繙譯。而八
品老成者。嗣後考取滿教習。令與八旗舉貢生

員。一併考試。

又奏准。凡考試滿教習。由部行文八旗。咨取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並恩拔歲副貢生。通曉繙譯願考者。年逾三十以上。造册送部。奏請

欽命大臣。在

午門內。請題考取。挨次補用

乾隆二年奏准。嗣後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加以考試選取。不足。於明通榜舉人及各省舉人內考取充補。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引

見進士仍以主事知縣即用舉人以知縣教職即用。

又議准。咸安官學生。除考列一二等。奉

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外。其餘考列一等者。賞

官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官用緞半

疋。筆十枝。墨五笏。

乾隆十年奏准。八旗廢員等。不能繙譯者。只考

國語清書於各學生徒無益。應將廢員內不能

繙譯者。不准考試

乾隆十二年奉

旨嗣後考列一二等者著照前例減半賞給。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咸安宮滿教習准將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精通繙譯者與應考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考試仍食原俸毋庸開缺。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咸安宮漢教習十二缺內裁汰三員改爲繙譯教習之缺嗣後繙譯教習定爲六員漢教習定爲九員。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考試各項漢教習照現在

拔貢

朝考之例用書藝一篇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其書
題詩題臨時仍照例奏請
欽命
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內務府現任筆帖式原不
在應行考試之例請嗣後遇考教習時如係內
務府人員概不准考以歸畫一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考試教習等項人數在五
十名以內仍在
午門考試若人數至五十名以外於貢院內聚奎

堂清排號次列坐考試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咸安宮官學教習例由八旗繙譯進士舉人部院筆帖式考補查從前繙譯進士俱已陸續就選其繙譯舉人及筆帖式兩項應考人數亦屬無幾應將通曉繙譯之文舉人貢生生員繙譯生員俱准一體收考再廢員人等既得考補宗學覺羅學則咸安宮教習亦可一體准考以備選用又各學教習應考人員既屬相同嗣後應歸併考試禮部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一體閱取。覆試後。會同監試御史。酌量各處教習應用人數。照彌封坐號。掣籤分項。將試卷進。

呈。交部各按名次補用。至八旗貢生生員及繙譯生員。既均准考咸安宮教習。嗣後期滿。即照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例。以筆帖式選用。其廢員考補咸安宮教習期滿。應照廢員充補各學教習期滿之例。如果教導有成。列為一等者。該員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給以七品職銜。

係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給以八品職銜。如再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爲一等者。係七品職銜。以七品京官用。八品職銜。以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爲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敍。再入旗通曉繙譯之文舉人。考補教習者三年期滿。卽照繙譯舉人教習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凡遇考試中書筆帖式及

繕本貼寫筆帖式時。恩監例監。皆得一體收考。至各學教習一項。向無准考之例。是以人數愈少。選取愈難。嗣後考取各學教習。八旗恩監例監。俱准一體送考。

景山學

康熙二十四年奉

上諭。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頑劣不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

等。自然盡心。著即議奏遵

旨議準。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閑散幼童簡選三百六十名。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府執事人及閑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掃。凡內府人有家貧不

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

康熙二十九年。奏

旨。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淸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

康熙三十四年。奏准。內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爲三百八十八人。

康熙五十二年。奏

旨於新科進士內簡選老成者充教習。
康熙六十年議准以新進士考補教習。遇有內閣中書缺出補用。
雍正元年議准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爲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
雍正三年議准教習闕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生奏請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引見得

旨咨送吏部分班銓選。

雍正十二年議准。景山官學生。應照咸安宮學限年考試之例。令管理官學官員等。將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分別等第。另摺具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另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咸安宮例。分別錄用。

乾隆四年議准。兼管官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學務。除應辦司務外。停其外差。

又議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留學讀書。四等革退。

乾隆十八年題准。景山教習缺出。照宗學咸安宮之例。由內務府徑咨禮部取補。

盛京官學

康熙三十年題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各旗選取俊秀幼童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

書漢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漢書。均教習馬步箭。

盛京各部衙門有筆帖式庫使缺出。照例補用滿學內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內設通滿漢文助教各一員。俱出吏部考授。其漢學。於

盛京生員內才學優長者。令奉天府尹各選二名。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又議准。

盛京官學。除讀漢書官生外。其餘幼童十歲以上

者。每佐領內各選一人。滿洲漢軍旗分。學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兼學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均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察。

又議准。

盛京漢學教習。府尹於

盛京生員內選取。如係廩生。既充教習。應照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停止廩餼。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歲副各貢生並生員一體與考。遴選才學優長者充補。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敘用

雍正十年議准奉天八旗漢軍每兩旗合立一學。共設立四義學。每學只用清文教習一員專司訓課。其教習之錢糧廩米俱於

盛京戸部支領。委派協領一員不時稽察。如該教習視爲虛文。不實心訓導。查出即行題參議處。

如果盡心教導三年之內讀書士子有通曉文義者視其成就之多寡該將軍等分別等次具
奏請
旨交部議敘其揀選之清文教習人等移送禮部帶
領引
見令其充補教習其揀選能射者教習義學子弟射箭并考用筆帖式之處俱照從前原議
乾隆二年定
盛京照

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立一學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閑散宗室覺羅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閑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注册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簡選長於

繙譯者四人。敎習清書。於閑散官員以下。領催
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敎習騎射。於奉
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敎習漢書。
又議准。讀書之宗學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
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
爲等次注册。族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
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

府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衞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

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

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至滿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

能成就多人者。滿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

本旗以應陞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出具
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不稱職者。即行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
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携帶同往。俾騎射並加
嫻習。至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
米紙筆墨炭。咸與

京師宗學覺羅學同。

乾隆八年奏准。

盛京宗學令府丞專司稽察。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

盛京左右兩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右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名蒙古官學生二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左翼內並無蒙古之缺應將左翼滿洲官學生

定爲三十四名。所裁二缺。改爲蒙古。以昭畫一。

附

默爾根等各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西𤙹索倫達祜里等。應於默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西𤙹索倫達祜里及上納貂皮達祜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才學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習官照

京師例稱爲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雍正元年奏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每旗設立學堂一處。教導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

乾隆八年奏准。綏遠城每翼設立學堂一所。於土默特兩旗內有通曉蒙古語言繙譯者。揀選二人爲教習。

又奏准。綏遠城設立學堂。兵丁子弟內有聰俊者。每學揀選十名入學教讀。

乾隆十一年議准。綏遠城八旗左右翼。各設滿

教習一人。在右衛八旗舉貢生監。另戸兵丁。幷

罷閑旗員內。考試充補。